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10455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地址：231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43號10樓
之1
電話：02-86676398#169
傳真：02-86676397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建心字第0990001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本中心主辦「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敬請轉知所屬人員、會員等踴躍報名參加，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講習會規劃從室內裝修法令的解說，進而延伸至室內裝修送審實務案例的探討，深入淺出的呈現，期待藉此講習會的交流，能提升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防火安全設計人員、室內設計人員以及相關人員之室內裝修有關公共安全之技術與知識，進而共同維護防火安全。
- 二、本次活動將於99年6月28日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國際會議廳(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0號15樓)舉辦，隨函檢送簡介及海報各乙份，敬請張貼並請轉知所屬人員或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三、活動訊息及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abc.org.tw>)點選上方「研討會報名」。
- 四、本活動正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列入技師執業執照換證積分及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執照換發積分中。
- 五、全程參加者授予證書乙紙。
- 六、連絡電話:02-86676398分機112鄭小姐、分機169蔡小姐。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中心業務推廣部

董事長 徐文志

第 共1頁

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 簡介

指導補助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主旨：

依據 92 年度增修「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 15 條之規定，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專業設計技術或施工人員），須為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書，且參加內政部（營建署）所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講習取得認可後，始得依法進行室內裝修作業，其主要目的為考量室內裝修責任與專業訓練。而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時，依該法第 23 條明確規定，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設備，並應考量室內裝修材料之防火性能，即不涉及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分間牆構造等主要構造之變更，來進行室內裝修。倘若涉及到變更行為時，就必須要探討到防火區劃、分間牆、步行距離等逾二十項檢討項目，即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規範之內容辦理，以維護公共場所的安全。

消防設備與室內裝修材料到底有何關聯？裝修材料之防火性能是什麼？與防火安全、公共安全又有什麼關係？裝修材料應用之處有何不同之規定？如何能考量美觀之裝修，卻又可達到法令規定之防火性能，這些想必為設計者、施工者與使用者最欲瞭解的課題。室內裝修不再只是滿足空間機能與視覺美感了，特別是公共場所防火安全的確保，才能維繫著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因此身為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就更應瞭解室內裝修材料的特性與選用，並在既有的法令規範下，進行場所的室內設計。

考量公共場所所可能涉及之室內裝修行為，為建築物管理權人及室內設計/施工/管理人員最困擾的一個領域，且於實務操作時，各地方政府針對問題的解釋不一，如需設計兼顧美觀及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時，往往考驗著設計技術人員，因此本次講習會規劃從法令、標準的解說，進而延伸至室內裝修送審實務案例的探討，深入淺出的呈現，期待藉此講習會的交流，能提升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防火安全設計人員、室內設計人員以及相關人員之室內裝修有關公共安全之技術與知識，進而共同維護防火安全。

二、研討日期：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報名截止日期：6 月 21 日(星期一)

三、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國際會議廳(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5 樓)

四、協辦單位：(邀請中)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安全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五、研討對象：

1. 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公共安全檢查人、消防設備師(士)、專業技師、建築相關技術人員等
2. 建築物、室內設計、防災設計等相關科系所學生

六、費用：每名收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含講義、午餐、點心)。(含稅)

■6 月 7 日前報名並繳費者，或 3 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優惠價 1000 元整。(含稅)

■報名繳費並填妥問卷者贈送「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技術手冊」(市價 350 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

七、付款方式：

■(1)郵政劃撥：19345431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2)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郵寄地址：台北縣 23150 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 10 樓之 1

■請務必於繳費證明黏貼於回傳單上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傳真至 02-86676397，以便確認。

■請務必於報名後一週內完成繳費作業，若人數額滿，恕不另行保留。

■繳費及報名確認，請至本中心首頁上方”報名查詢”。

八、報名方式：

■透過台灣建築中心研討會報名系統統一報名。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

■報名網址為 <http://www.cabc.org.tw/ClassWeb/ClassIndex.html>。

■亦可利用台灣中心網站 (<http://www.tabc.org.tw/>) 上方【研討會報名】進行線上報名作業。

九、研討證明：(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以實際簽到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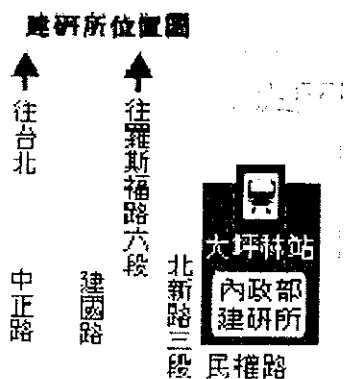
■發予參訓證明書乙紙。(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行換證積分或營建署建築師執照換證積分)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十、議程內容：

堂次	時間	min	課程名稱	主講人
	8:50-9:00		報到	
	9:00-9:10	10	主辦單位及貴賓致詞	
1	9:10-10:00	50	近年建築物防火避難法令修正歷程 及案例探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安全防災組 陳玠佑助理研究員
2	10:00-10:50	50	室內裝修防火材料性能及最新技術標準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蔡銘儒主任
	10:50-11:00	10	休息	
3	11:00-11:50	50	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立意及釋義	內政部消防設備審議會委員 邱文豐教授
	11:50-13:00	70	休息(午餐)	
4	13:00-13:50	50	室內裝修消防送審原則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林義承專員
5	13:50-14:40	50	室內裝修相關法令及送審原則	台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洪德豪科長
	14:40-14:50	10	休息	
6	14:50-15:40	50	室內裝修送審消防單位常見實務問題之 案例探討	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 李冠賢常務理事
7	15:40-16:30	50	室內裝修送審建管單位常見實務問題之 案例探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 室內裝修技術人員學會學術委員會主委 楊松裕建築師

十一、交通資訊：(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自行開車	外縣市	北二高自安坑交流道下，往新店方向(中央路)，至中正路左轉，再右轉民權路。
	台北市	自羅斯福路往新店方向，過景美橋接北新路三段。
公車資訊	252、290、290(副)、642、643、644、647、648、650、棕2、綠13(捷運大坪林站下車)	
捷運資訊	淡水—新店，往新店方向，大坪林站下車(3號出口)	